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呂姓司機於民國106年3月31日送貨途中昏厥，5月25日因急性心肺衰竭，腦幹中風不治死亡。本案主管機關有否瞭解該司機係過勞死或因相關心臟疾病自然死亡？該司機之工時有否超時？雇主有否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雙方對於工時之說法不一，事涉勞動權益之認定，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報載：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隆公司）司機呂○○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間送貨途中昏迷，經送醫治療數月後不治死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兩度調查仍認定不符過勞要件，家屬泣訴勞工權益無法伸張等情。本院為瞭解疑似過勞案件之調查機制及本案調查認定情形，爰主動立案調查，嗣據罹災者配偶鄭○○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下稱工傷協會）陳訴：職安署疏未檢查山隆公司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雇主應採取預防過勞必要措施」之規定，且調查未盡能事，短計呂○○工時，又不當駁回閱卷申請，阻礙勞工主張權益等情。案經本院向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調閱勞檢全卷、山隆公司遭裁罰情形、勞資調解情形等卷證資料詳核，並於108年5月27日詢問職安署及該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北區職安中心）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依職安署訂定之「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書」，勞方說法應請資方舉反證，本案經職安署調查認定山隆公司未

於罹災者派駐點設置打卡鐘或其他可資證明之出勤紀錄，逐日詳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該公司對於若干工時爭議，難卸舉證之責。本案勞資雙方對於罹災者病發前工作時數之主張，有明顯出入，職安署參酌相關資料後，本於職權所為之綜合判斷結果，於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下，尚難遽指有誤，惟就調查蒐證程序而言，罹災者派駐廠區之監視錄影影像，為有助於釐清罹災者病發前進、出廠區時間，或可客觀計算工時的證據，北區職安中心啟動疑似過勞調查後，未能及時要求山隆公司提供罹災者派駐廠區之監視影像，或本於勞檢權責赴該廠區查證及保全該監視影像，據以查證本案罹災家屬所提工時主張是否可採，職安署審視疑似過勞調查資料時，亦未督促所屬調閱廠區監視影像詳查，即核定送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撰寫評估報告，徒留爭議，為期爾後類似案件之爭議減至最低，宜請職安署持續檢討精進疑似過勞案件之調查蒐證方法。

- (一)「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前段所明定。另查職安署訂定之「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書」(107年7月25日第七版)明定，勞動檢查機關於接獲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通報之勞動場所勞工死亡、重傷案件或民眾陳情、媒體報導及相關單位轉介疑似過勞之個案，派員實工作負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罹災者概況、事業單位概況、職業曝露等，調查訪談順序，以罹災者或家屬、雇主及同事為原則，並就勞方說法請資方舉反證，職

安署檢視相關調查資料齊全後，函送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協助轉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醫學專科醫師參考勞動部訂定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下稱「認定參考指引」）協助撰寫疑似職業病評估報告，相關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為審核保險給付之參考。

- (二)依勞動部訂定之「認定參考指引」，罹災者「發病日至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是否超過100小時」，或「發病日前2至6個月內之平均加班時數是否超80小時」，為罹災者是否有明顯長時間勞動及工作超過負荷之認定基準。
- (三)經查，本案罹災者呂○○為山隆公司貨車司機，派駐於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隆公司）大園紙器廠，主要工作為駕駛貨車載送紙箱及搬運紙箱上下貨車作業。其於106年3月31日12時許，駕駛貨車載運紙箱至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玻公司）新竹廠廠區門口時，向隨車助手即其配偶鄭○○反映身體左半邊麻痺、手腳無力及視線模糊後即趴在方向盤上，鄭○○旋即聯繫救護車將其送至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急救，同日下午，呂○○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同年5月25日呂○○死亡，懷寧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死亡原因：「甲、急性心肺衰竭。乙、出血性腦幹中風。」
- (四)山隆公司於106年3月31日17時21分以網路向職安署通報，該署認屬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爰由北區職安中心派員實施檢查，該中心檢查員於106年4月12日、14日、20日訪談台玻公司新竹廠包材股股長潘○○、警衛陳○○、山隆公司組長何○○、經理楊

○○、管理課課長劉○○、紙器一課課長賴○○，及於同年5月3日訪談鄭○○等人，鄭○○於該次受訪時即已陳述：「……我們運務員未打卡記錄工時，僅出車及送貨完回正隆公司時有填寫營運日報表，惟因裝載貨物需由我們動手搬運，所以營運日報表並無法且未真實反應實際理貨時間。托運單上通常會註記第一家客戶要在早上8點送達，但有時正隆的貨還沒生產好，所以有可能我們在接單的時候要留下來等，當天先裝好明天的車，或者明天一大早再來裝，這些都是營運日報表無法看出來的工作/待命時間。過去這段任職期間，我們通常是早上4點就到公司了，下班往往是晚上9點以後……」等語，有訪談紀錄可稽。是以，罹災家屬於北區職安中心啟動疑似過勞案件調查初始，即已說明運務員及隨車助手自填之營運日報表因僅記載出車及回廠時間，未能真實反映出車前及回廠後的作業時間之問題。按罹災者病發前的確切工時，攸關其是否達到「認定參考指引」有關過勞要件之認定基準，主管機關本應善盡調查能事，考量資方應負之舉證責任，予以詳查釐清，協助相對弱勢的勞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 (五) 惟查，北區職安中心於罹災家屬陳述營運日報表未能真實反映工時問題後，並未立即要求山隆公司提出說明並負反證之舉證責任，詳加調查釐清，以罹災家屬未能及時提出佐證資料為由，逕依營運日報表所載出車及回廠時間計算罹災者病發日前1至6個月內之工作時數及加班時數，於106年7月10日將「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表」（下稱疑似過勞調查表）簽請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審視後，呈報該署於同年8月2日核定疑似過

勞調查結果，認定本案未具「認定參考指引」有關過勞之要件，僅認定山隆公司未設置打卡鐘或其他可資證明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移請桃園市政府依法處理，及以該公司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要求該公司限期改善。

(六)嗣經工傷協會協助罹災家屬於同年8月21日檢附家屬主張之「工時說明書」與相關附件，向北區職安中心說明，前因家屬忙於處理罹災者後事，不克提供相關資料，申請重啟過勞認定，北區職安中心與職安署乃重啟疑似過勞調查，重啟疑似過勞調查結果，有關罹災者病發前之工作時數，山隆公司與罹災家屬雙方之主張，差異甚鉅，茲以罹災者病發日前1個月的工作時數為例，勞方主張工作時數320.8小時（加班時數144.8小時），資方主張129小時（加班時數0小時）。有關工時爭議問題，詢據職安署表示，勞資雙方爭點包括：「頭班車貨物裝車時間」、「第一車開出前準備及等候工時」、「末班車貨物裝車時間」、「休息時間」、「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是否需至工廠整理貨物」等，該署已就上開爭點，請山隆公司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另請北區職安中心訪談該公司另2名從事貨運工作之大貨車司機，經參酌相關資料後綜合研判，已在合理範圍內，採計對罹災者最有利之工時等語。據職安署說明，綜合研判結果，係以罹災者家屬自填營運日報表所列之時間為計算基礎，全日工作時間以當日最後一趟回廠時間減去第一趟出廠時間（已加計中間罹災者家屬主張之所有休息時間），再加計罹災者家屬所提第一趟車出廠前之搬/理貨物裝車時間1.5小時計算罹災者每日工作時數，並將勞資雙方各自主張之

工作時數分列於調查表中。職安署綜合研判後，重新計算罹災者病發前的工作時數及加班時數，仍未達「認定參考指引」有關過勞之認定基準，依該署綜合研判結果，罹災者併發日前1個月的工作時數為217.4小時，加班時數41.4小時。

- (七)職安署於107年3月14日將重啟疑似過勞調查後修正之調查表函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轉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撰寫評估報告，評估結果綜合勞動檢查報告、職業暴露史及相關醫療檢查數據，建議為「非職業促發之疾病」，惟職醫評估報告於結論後指出本案有如下爭議：「家屬提供工作時數與雇主所提供工作時數，有明顯之出入，因無確切之上下班打卡紀錄，無法得知實際工作時間與工作情形」。
- (八)經核，本案有關工時爭議，職安署參酌相關資料後，本於職權所為之綜合判斷結果，於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下，尚難遽指有誤，惟就調查蒐證程序而言，罹災者派駐廠區之監視錄影影像，為有助於釐清罹災者病發前進、出廠區時間，或可客觀計算工時的證據，北區職安中心於啟動疑似過勞調查後，業經罹災家屬提出營運日報表未能真實反映工時問題，未能及時要求山隆公司提供罹災者派駐廠區之監視影像，或本於勞檢權責赴該廠區查證及保全該監視影像，據以查證本案罹災家屬所提工時主張是否可採，職安署審視疑似過勞調查資料時，亦未督促所屬調閱廠區監視影像詳查，即核定送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撰寫評估報告，徒留爭議。
- (九)綜上，依職安署訂定之「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書」，勞方說法應請資方舉反證，本案經職安署調查認定山隆公司未於罹災者派駐點設置打卡鐘或其他可

資證明之出勤紀錄，逐日詳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該公司對於若干工時爭議，難卸舉證之責。本案勞資雙方對於罹災者病發前工作時數之主張，有明顯出入，職安署參酌相關資料後，本於職權所為之綜合判斷結果，於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下，尚難遽指有誤，惟就調查蒐證程序而言，罹災者派駐廠區之監視錄影影像，為有助於釐清罹災者病發前進、出廠區時間，或可客觀計算工時的證據，北區職安中心啟動疑似過勞調查後，未能及時要求山隆公司提供罹災者派駐廠區之監視影像，或本於勞檢權責赴該廠區查證及保全該監視影像，據以查證本案罹災家屬所提工時主張是否可採，職安署審視疑似過勞調查資料時，亦未督促所屬調閱廠區監視影像詳查，即核定送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撰寫評估報告，徒留爭議，為期爾後類似案件之爭議減至最低，宜請職安署持續檢討精進疑似過勞案件之調查蒐證方法。

二、職安署為釐清本案罹災者將貨物搬運裝車的作業時間及週六假日是否需要到廠工作等相關工時爭議，爰要求北區職安中心隨機訪談山隆公司另2名大貨車司機之個人作業情形，以供綜合研判。該署立意良善，且非無見，惟查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資料，尚無從確知受訪司機個人工作資歷與工作情況是否確與本案罹災者相同，罹災家屬不免質疑有無考量菜鳥老鳥貨車司機工作內容或有差異之公平性，此節宜請職安署一併檢討精進調查方法。

(一)北區職安中心與職安署重啟本案疑似過勞調查後，勞資雙方對於罹災者病發前之工時，自各主張，差異甚鉅，詢據職安署表示：為儘可能還原罹災者真實之工作情形，故請北區職安中心隨機抽選2名與

罹災者作業型態類似（裝載品項均為紙板，分別駕駛8.5噸及12噸之貨車）之勞工，進行首趟車出車前與末趟車回廠後的理貨（貨物裝車時間）及車輛巡檢之模擬，該署綜合模擬結果及談話紀錄，於罹災勞工家屬自填營運日報表內無法顯示之時數，補充論列理貨時間1.5小時（包含車輛巡檢時間），係於無相關佐證資料下，採取對勞工有利之認定，以維護勞工權益之行政裁量作為等語。

- (二)據職安署所為之說明，該署請北區職安中心訪談山隆公司其他大貨車司機，並據以綜合研判計算罹災者工作時數之作法，立意自屬良善，且非無見。惟查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資料，尚無從得知受訪司機的工作資歷、平常所接託運單的貨物送抵客戶時間、紙器品項等工作內容，是否與本案罹災者相同，不免引發罹災家屬質疑逕以他人工作經驗值比較推算罹災者的工時，存有公平性疑慮。據工傷協會陳訴，本案罹災者的隨車助手鄭○○表示，因為其配偶是菜鳥司機，會送的貨都是老鳥司機不願意送的貨，例如貨主很會拖時間、驗貨嚴苛、規定多、不願意送的紙器品項多等因素，會導致卸貨時間拉長，勞檢人員沒有注意到公司文化，以他人工作經驗推算罹災者工時，並不公平等情。此外，經查，本案勞資雙方對於「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罹災者是否需至工廠內整理貨物」爭議一節，2名受訪司機稱其個人作業情形，不需於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至工廠整理貨物，惟查山隆公司提供之出車明細表與罹災者自填營運日報表，均顯示罹災者有於週六出勤之紀錄，僅以週六是否到廠工作而言，該2名受訪司機與本案罹災者的工作情形，即不相同。爰罹災家屬主張，未考量菜鳥老鳥貨車司機工作內

容差異，逕以他人個人工作經驗值，推論本案罹災者作業工時，仍有公平性之質疑，亦難謂全然無據。

(三)綜上，職安署為釐清本案罹災者將貨物搬運裝車的作業時間及週六假日是否需要到廠工作等相關工時爭議，爰要求北區職安中心隨機訪談山隆公司另2名大貨車司機之個人作業情形，以供綜合研判。該署立意良善，且非無見，惟查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資料，尚無從確知受訪司機個人工作資歷與工作情況是否確與本案罹災者相同，罹災家屬不免質疑有無考量菜鳥老鳥貨車司機工作內容或有差異之公平性，此節宜請職安署一併檢討精進調查方法。

三、有關罹災者週六假日工時採計爭議一節，本案疑似過勞調查表已採計營運日報表內紀錄有案的週六出勤工時，至於週日部分，罹災者自填的營運日報表並無紀錄可稽，罹災家屬於職安署疑似過勞調查中及本院調查時，亦未能提供足以認定呂員確有週日到廠「加班」之相關人證或物證供參，於查無確切事證之情形下，尚難遽指職安署未予採計有何違誤；至於陳訴人質疑該署漏未採計末班車回廠後的工時及是否疏未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款規定等節，職安署已依法調查處理在案，惟該署對於疑似過勞案件之相關調查結果，未能向罹災家屬充分揭露，溝通仍有不足，為期爾後類似案件減少爭端，宜請職安署檢討研議改善。

(一)有關本案罹災者於週六假日到廠情形及應否計入出勤時數之爭議一節，經查，本案疑似過勞調查表「綜合研判」一節敘載「無法認定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罹災者需至工廠內幫忙整理貨物」。惟查勞檢卷內山隆公司提供該署之出車明細表卻載有罹災者於週六出勤紀錄，職安署綜合研判後的罹災者病發

前工作時數，究有無採計罹災者週六出勤工時，遂生疑義，此項疑義，詢據職安署澄清表示，該署綜合研判罹災者病發日前1至6個月內的工時數據，對於罹災者自填營運日報表上記載「週六」到廠工時部分，已予計入。至於罹災家屬主張之「假日」到廠工時部分，詢據職安署表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正隆公司大園紙器廠為保護廠區內貨物之安全，假日禁止山隆公司員工任意進出正隆公司大園紙器廠廠區，檢查機構對於未提出申請及未於自填營運日報表上記載之出勤時數，因無積極事證可供採認，難以實質認定採計列為工時，爰僅論列隨車助手鄭○○於自填營運日報表上記載之出勤日為合理工時等語。經查，罹災者自填的營運日報表內並無關於「週日」出勤之紀錄可稽，罹災家屬向職安署提出之工時表，係家屬於呂員身故後始整理提出，並無佐證資料。工傷協會雖向本院提供正隆公司大園廠於108年4月14日週日上午10時42分許有人車出現的蒐證影像光碟，主張山隆公司大貨車司機確有於週日到工廠加班之情形，質疑山隆公司及正隆公司向職安署表示禁止假日到廠加班的說詞並非事實，惟經本院檢視該蒐證錄影光碟內容，正隆公司廠區內停放2輛貨車車身標明為「正隆公司」而非山隆公司，縱為山隆公司人員，亦難以證明即為山隆公司人員於週日到廠加班，而工傷協會陳情書亦說明，後續再到正隆公司廠區實地蒐證，倘未能發現山隆公司人員於週日到廠加班之事實，徒打草驚蛇，並無實益。本院再三洽請工傷協會與罹災家屬提供呂員確有週日到廠及週日到廠確為加班之人證或物證等相關事證以供參酌，惟該會與罹災家屬尚未能提供，本案於查無確切事證之情形下，

自難遽指職安署不採計本案罹災家屬所稱呂員「週日」到廠工時之主張，有何違誤。

- (二)有關「末班車回廠後實際工時」應否採計之爭議一節，詢據職安署表示：各車次間只有一次搬/理貨物時間，故末班車與隔日頭班車之間，亦只有一次搬/理貨物時間計算（若於末班車已搬/理貨物裝車則頭班車即無需再搬/理貨物裝車），即使末班車與頭班車搬/理貨物為分次進行，亦只共需花費一次搬/理貨物約1.5小時之時間，本案疑似過勞調查表所列工作時數，係檢查機構依職權調查，依事實佐證列出已確認或確定之工作時數綜合研判等情採計與否之理由等情，經核該署已說明不予採計之理由，尚難認有違誤。
- (三)有關本案是否疏未檢查山隆公司有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採取預防過勞之必要措施之疑義一節，詢據職安署表示：本案勞檢調查時已發現事業單位對於採取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未有相關執行紀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該署業以106年7月10日勞職北1字第1061025868號函通知事業單位改善在案，未有疏未檢查情事。
- (四)綜上，有關罹災者週六假日工時採計爭議一節，本案疑似過勞調查表已採計營運日報表內紀錄有案的週六出勤工時，至於週日部分，罹災者自填的營運日報表並無紀錄可稽，罹災家屬於職安署疑似過勞調查中及本院調查時，亦未能提供足以認定呂員確有週日到廠「加班」之相關人證或物證供參，於查無確切事證之情形下，尚難遽指職安署未予採計有何違誤；至於陳訴人質疑該署漏未採計末班車回

廠後的工時及是否疏未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款規定等節，職安署已依法調查處理在案，惟該署對於疑似過勞案件之相關調查結果，未能向罹災家屬充分揭露，溝通仍有不足，為期爾後類似案件減少爭端，宜請職安署檢討研議改善。

四、本案罹災家屬曾委託工傷協會向職安署申請閱覽「山隆公司提供工時資料、職醫評估報告、勞檢發現山隆公司違法及處分情形」等疑似過勞調查之相關卷證資料，核與其主張勞工權益有關，職安署以申請閱卷資料屬於機關內部公文及保護第三人為由予以否准，是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不當限縮罹災家屬「知的權利」，不無疑義，職安署雖於本院詢問後表示將再檢討評估並妥慎處理本案罹災家屬閱卷申請事宜，惟後續檢討處理情形仍有未明，宜請勞動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研議妥處。

(一)有關工傷協會陳訴其受家屬委託向職安署申請閱覽歷次疑似過勞調查表、山隆公司提供工時大餅圖及函文資料、山隆公司因本案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調查情形、職醫評估報告、職安署函請山隆公司提供工時之公文等資料，詎遭該署駁回，阻礙職災勞工針對雇主所提不利證詞、資料，進行反駁、舉證之權利等情。對此，職安署於本院詢問時原稱：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等規定，本案相關歷次調查表、山隆公司提供之工時資料、專科醫師調查報告及該署要求該事業單位提供之工時相關資料之函文等資料，均為政府機關做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亦屬政府機關為實施檢(調)查業務而取得、製作、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

難或妨害；山隆公司違反事項之通知書，為該署對該公司之檢查結果，若提供將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爰不予提供等語。

(二)惟查：

- 1、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撰擬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法務部曾以106年9月14日法律字第10603512970號書函解釋，條文所指「內部單位之撰擬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山隆公司提供之工時資料、專科醫師調查報告、山隆公司違反事項通知書等4項資料，是否俱為職安署內部作業文件？尚非無疑。
- 2、縱為機關內部單位之函稿、簽呈，依同條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法務部曾以100年12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36690號書函解釋，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機關就「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比較衡量判斷，政府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職安署尚未確實說明，應否准許罹災家屬申請閱覽資料之權衡結果。
- 3、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雖規定，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然而，公開本案勞檢山隆公司違反勞動法令及通知其限期改善之公文，究係如何對實施勞檢的目的

造成困難或妨害？如何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職安署尚未提出確實之說明。

- (三)有關疑似過勞案件罹災家屬申請閱卷範圍爭議，職安署於本院詢問後檢討略稱：將通盤檢討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釐清所有蒐集之相關資料以及得提供閱覽之範圍、法令依據等，俾使該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有明確且一致之規範予以遵循，本案罹災家屬如仍有需要再次申請閱覽疑似過勞案件調查表、評估報告或勞動檢查等相關資料，當再行審酌逐一檢視，並基於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如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一律提供等語。
- (四)綜上，本案罹災家屬曾委託工傷協會向職安署申請閱覽「山隆公司提供工時資料、職醫評估報告、勞檢發現山隆公司違法及處分情形」等疑似過勞調查之相關卷證資料，核與其主張勞工權益有關，職安署以申請閱卷資料屬於機關內部公文及保護第三人為由予以否准，是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不當限縮罹災家屬「知的權利」，不無疑義，職安署雖於本院詢問後表示將再檢討評估並妥慎處理本案罹災家屬閱卷申請事宜，惟後續檢討處理情形仍有未明，宜請勞動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研議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